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 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 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通知

临政字〔2018〕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要求，市政府决定，2018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250 项，其中取消 90 项、新增 108 项、下放 43 项、整合 4 项、调整规范 5 项；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101 项，其中行政许可 8 项、行政处罚 83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3 项。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承接和新增的事项，要纳入行政权力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要求编制行政许可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下放的事项，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承接实施工作；对整合的事项，要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理环节，提高服务质量。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 602 室）。

附件：2018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018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一)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90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 行政处罚77项, 行政强制1项, 行政征收3项, 行政监督1项, 其他行政权力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行管办	取消	
2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取消	此项为“关于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在科技成果检测、评估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子项
3	非专利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取消	
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属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部分内容
5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6	采矿登记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7	对未经批准,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8	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造成严重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9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签证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取消	此项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登记”子项
10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取消	
11	对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12	道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此项为“道路货运管理”子项
13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和变更手续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取消	
14	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取消	
15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商品溯源制度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取消	
16	酒类经营者违规储运酒类商品和违规销售散装酒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取消	
17	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国家禁止酒类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取消	
18	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取消	
19	酒类流通监管	行政监督	市商务局	取消	
20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21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22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23	对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24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25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26	对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27	对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28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2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30	对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31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取消	此项为“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子项
32	对违反体育市场正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取消	
33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发委	取消	
34	对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发委	取消	
35	对组团社或者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时未告诫、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发委	取消	
36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37	违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38	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39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不正当交易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0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1	被公用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指定，或者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2	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3	擅自转移因不正当竞争责令被暂停销售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4	对委托人隐瞒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5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6	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7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8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49	责令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有关商品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取消	
50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51	违反种子法包装、标签、数据、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5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53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54	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55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56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57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58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59	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0	拍卖企业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1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刊播、设置、张贴贬低同类产品的违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2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超出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3	刊播、设置、张贴禁止的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4	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表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5	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6	广告经营者未审查广告内容, 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7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8	广告收费标准或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69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 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 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0	广告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1	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2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3	广告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4	发布内容违法的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5	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6	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7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8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79	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80	户外广告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81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82	乱贴、乱画、乱写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83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84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85	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而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86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87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取消	
88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取消	
89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内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取消	
90	对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取消	此项为“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

(二) 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3项（其中行政处罚41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监督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经信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经信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对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	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5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6	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市县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实施	
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6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19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0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2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3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5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6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7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8	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29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0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1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2	对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3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4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5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6	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7	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8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39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40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41	不合格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理	行政强制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4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擅自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43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执法权的部门实施	

(三) 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10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对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或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企业处罚	省经信委	市经信委	承接	
2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省经信委	市经信委	承接	
3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承接	
4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承接	
5	行政区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市国土资源局	承接，并入“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6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省国土资源厅	市国土资源局	承接	
7	对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	
8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	
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处罚	省农业厅	市农业局	承接	
10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省农机局	市农业局	承接	
11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省农机局	市农业局	承接	
12	对违法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省农机局	市农业局	承接	
13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省农机局	市农业局	承接	

1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除省属医学检验实验室以外的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审批	省卫计委	市卫计委	承接，并入“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15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省环保厅	市环保局	承接	
16	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省环保厅	市环保局	承接	
17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承接	
18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承接	
19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承接	
20	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等的处罚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承接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承接	
2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承接	
23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承接	
24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承接	
25	参与验收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承接	
2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27	对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28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29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30	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31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31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32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33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34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35	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36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承接	
3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大中型炼油工程（类）、合成氨工程，三级及以上石油库，中央驻鲁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安监局	市安监局	承接，并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大中型炼油工程（类）、合成氨工程，三级及以上石油库，中央驻鲁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8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省工商局	市工商局	承接	
39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省工商局	市工商局	承接	
4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承接	委托实施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承接	委托实施
		审查验收				委托实施
		依法授权				委托实施
42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承接	委托实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委托实施
43	计量授权	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承接	委托实施
4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承接	委托实施
4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使用、通知、报告等的处罚		省食药监局	市食药监局	承接	
4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47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套数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48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49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0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1	对未取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2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等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4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5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6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7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8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9	对播放广告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0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1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2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3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4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5	对转播、传播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6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7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8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69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0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1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3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4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5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6	对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7	对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8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79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80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81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8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启用频率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处罚			承接	
		擅自变更技术参数的处罚			承接	
		擅自变更节目套数和内容的处罚			承接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等处罚			承接	
83	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省文化厅	市文广新局	承接		
84	对设置未按规定进行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未成年人在非法定节假日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省文化厅	市文广新局	承接		
85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省文化厅	市文广新局	承接		
86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经批准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商业展示活动,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厅	市文广新局	承接		
8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不能提供艺术品来源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厅	市文广新局	承接		
88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省文化厅	市文广新局	承接		
89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90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91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92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及长城的工程建设或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对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承接	
		对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承接	
93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9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95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96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97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98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99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100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101	因个人原因损坏长城段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缮费用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承接		

(四) 整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项（其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处罚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整合为“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	对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整合为“对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4	对违反规定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五) 新增列入市级行政权力事项108项（其中行政许可3项，行政处罚95项，行政强制6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许可	
2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处罚	
3	对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处罚	
4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处罚	
5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处罚	
6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处罚	
7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处罚	
8	中国公民不准出境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强制	
9	外国人不准出境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强制	
10	限期出境	市公安局	列为行政强制	
11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备案	市住建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合同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市住建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合同备案			
		国有资金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国有资金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勘察合同备案			
		国有资金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备案			
24	招标控制价备案	市住建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25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市住建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26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放射性环境事项的处罚	市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27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28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29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市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3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市环保局	列为行政处罚		
31	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市民宗局	列为行政许可		
32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培训审批	市民宗局	列为行政许可		

33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市民宗局	列为行政处罚	
34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民宗局	列为行政处罚	
3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民宗局	列为行政处罚	
36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处罚	市民宗局	列为行政处罚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处罚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处罚			
37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市民宗局	列为行政处罚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38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民宗局	列为行政处罚	

39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处罚	市民宗局	列为行政处罚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40	通知有关单位对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市安监局	列为行政强制		
41	经营者违法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42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43	经营者违法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44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45	经营者违法贿赂他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46	经营者违法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47	经营者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48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强制		
49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0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1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2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3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4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5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6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8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59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0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1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2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3	发布内容违法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4	广告代言人违反禁止性规定以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5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6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7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8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69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0	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1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它食品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2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3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4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5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6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酒类广告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7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8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79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2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3	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告知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4	未标明租赁柜台租赁期限、商业特许经营期限、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5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柜台出租者、场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商业特许经营管理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提供者未核验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6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提供者，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未设置告知程序，主动提示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7	销售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时未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8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未按照规定退款及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未按规定提前通知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89	汽车经营者未向消费者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车辆合格证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0	洗染业经营者将医疗被服与其他普通被服混洗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1	惊险性娱乐项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告知消费者安全注意事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2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收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没有合法依据费用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3	通信服务业经营者提供通话、短信、上网等服务套餐未按照规定对流量予以结转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4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5	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6	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7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8	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99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0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1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强制	
103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4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5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6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7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8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市工商局	列为行政处罚	

(六) 调整规范市级行政权力5项（其中行政处罚2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1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2	对未按国务院规定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3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不再作为市级行政权力，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4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不再作为市级行政权力，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5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不再作为市级行政权力，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2018年3月30日印发)